深圳市龙岗［宝龙科技城片区］

LG10-05&06&07&08/11-01&02&03&04/12-02&04&07 标准单元

法定图则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制定深圳市龙岗［宝龙科技城片区］LG10-05&06&07&08/11-01&02&03&04/12-02&04&07 标准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1）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2）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文 本

目　　录

1.总则.....1

2.发展目标.....1

3.土地利用.....2

4.蓝绿空间.....3

5.开发强度.....3

6.公共设施.....4

7.综合交通.....5

8.市政工程.....6

9.城市设计.....6

10.规划实施.....7

11.其它.....8

附表.....10

1.总则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本片区）为：深汕公路、蛇岭大道、沈海高速、碧新路、宝坪路、翠宝路、清风大道、锦龙大道、东部过境通道、丹梓大道、龙坪路和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2276.87 公顷。

1.2 本图则的主要参考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在编）、《龙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图则采用标准单元管控，在标准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下一步编制规划实施方案时，可结合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1.4 本图则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发展目标

2.1 本片区的发展目标是：创新引领、辐射东部的科创智区；产城融合、宜居

宜业的高铁新城；山水相依、绿色生态的美丽都市。

2.2 本片区的功能定位是集先进制造、科创研发、生活配套功能于一体的高新园区和高铁新城。

2.3 本片区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33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为指引性指标，约 2963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3.土地利用

3.1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本片区划分为十一个标准单元，各标准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2 本图则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3.3 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3.4 本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后续实施阶段开展土壤污染物调查，落实土壤污染物防治相关措施。

3.5 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3.6 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被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3.7 本图则将 08-01、08-03、08-11、09-06、09-07、09-11、09-13、09-15、

09-16、10-02、10-06、10-10、10-15、12-03、12-06、13-11、14-02、14-05、14-08、14-10、27-13、27-15、28-04、29-01、29-02、29-08、29-11、29-12、29-14、29-15、30-01、30-02、30-03、30-08、30-09、30-11、30-16、30-18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地块的使用应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相关管理规定。发展备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进一步研究明确，按程序报批。

4.蓝绿空间

4.1 本片区蓝绿空间体系为“一心五廊”。“一心”是中部石鼓岭郊野公园，“五廊”是沿沈海高速、丹梓大道的两条区域生态廊道，及沿太源水-宝龙一路、同乐河-锦龙大道、过沥路-坪山半月环的三条城市蓝绿廊道，“五廊”将内部绿心和外围区域绿地连为一体，打造蓝绿为底的特色生态格局。

4.2 本片区规划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4.3 本片区的公园绿地构成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沿街沿河绿带。郊野公园为石鼓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为龙东公园、宝龙公园、同德公园、阳和公园、创新公园、水流田公园、龙湖运动公园等。社区公园为结合居住组团、工业组团、历史文化遗产设置的公园绿地等。沿街沿河绿带为结合道路、河流设置的线型绿地。

4.4 本片区的水系网络构成为：三棵松水库、太源水库、同乐河、南约河、三棵松水、上禾塘水、茅湖水、浪背水、田心村排水渠。

4.5 本片区需要重点保护与修复的自然资源为：沿沈海高速生态廊道、石鼓岭郊野公园、三棵松水库、太源水库、同乐河、南约河、三棵松水、上禾塘水、茅湖水、浪背水、田心村排水渠。

5.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容积增量约 841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

的容积）。容积增量包括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1）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容积增量；（2）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3）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等实施方案或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十一个标准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标准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其中，标准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标准单元规划容积增量之间的调配，待相关规则出台后从其规定。

5.3 本图则仅确定地块容积中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综合发展用地的规定建筑面积（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建筑面积）。地块容积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机场净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5.4 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5.5 本图则规划容积增量包括除 08-03、13-11 地块外的发展备用地的容积增量。

6.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标准单元按照《深标》、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以保障规模、满足社区生活圈要求、确保实施为前

提，可在标准单元范围内适当调整地块边界和位置。

7.综合交通

7.1 本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思路是“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外捷内通”，实施策略为：

（1）构建快捷的轨道网络系统，实现与城市中心区、机场、周边区域及周边城市的快速联系，强化片区东部门户的功能定位；

（2）打通与周边的联系通道，建设外畅内通的道路交通体系。形成高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层次等级结构合理的道路系统；

（3）结合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等布局，营造舒适的慢行交通体系。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交通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7.3 本片区道路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道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交叉口为刚性控制内容。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等级、线型与本图则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4 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片区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5 图则内建议性道路的位置以虚位表示，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

7.6 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片区规划 2 条国家（地方）铁路线（厦深铁路、深汕高铁）、2 条城际线（深大城际、大鹏支线）、4 条轨道线（轨道 14、16、23、31 号线）。其中厦深铁路为现状，

深汕高铁、深大城际、大鹏支线在建；轨道 14 号线和轨道 16 号线在建，轨道 14 号线沿宝龙大道布设，设有 2 个站点，轨道 16 号线沿深汕路布设，设有 3 个站点。宜结合站点定位、具体地块规划条件等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集聚城市公共空间与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涉及上述国家（地方）铁路、城际线、轨道控制范围的沿线用地开发应按轨道建设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规划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7.7 本片区规划 1 处动车所（深汕动车所），尚处于规划建设阶段，规划控制范围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涉及车辆段控制范围的用地开发应按轨道建设相关规定办理。

8.市政工程

8.1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用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8.2 本片区内三棵松水库、太源水库蓝线，獭湖支线原水管蓝线，同乐河、南约河、三棵松水、上禾塘水、茅湖水、浪背水、田心村排水渠的河道蓝线依据《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确定。相关地块建设应严格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要求和规定。

8.3 本片区内高压走廊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8.4 图则片区内用地如有涉及次高压管线、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油气设施的，规划建设阶段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要求。

8.5 同乐河、南约河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三棵松水、上禾塘水、茅湖水、浪背水等河道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8.6 本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规划目标为 72%。

9.城市设计

9.1 本片区应充分尊重和利用山体、河流等自然环境，加强其周边用地功能与城市环境相融合，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9.2 本片区由滨水慢行道、非机动交通（慢行）通道、路侧独立慢行道、公园绿地步道等构成慢行网络。鼓励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无障碍的慢行网络。

9.3 本片区重要的公共空间由石鼓岭郊野公园、龙东公园、太源公园、宝龙公园、同德公园、阳和公园、创新公园、水流田公园、龙湖运动公园、同乐河、南约河、太源水、过沥路及沿线绿地等组成，并通过规划的绿化廊道相串联。绿地公园内需提供社区体育活动场地满足市民健身需求。

9.4 本片区建筑界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1）坪山站周边、深汕公路、宝龙大道作为展示片区乃至龙岗区城市形象的重要景观界面，沿路建筑应体现现代城市风貌，应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

（2）石鼓岭郊野公园、三棵松水库是片区重要景观，应保证从坪山站、深汕公路、宝龙大道等观赏山水的视线通廊。

9.5 本片区总体高度控制综合片区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景观、用地功能、开发强度等多方面因素，突出城市空间形态的整体性，同时强调景观节点、标志建筑的高度控制。其中，沿深汕公路形成丰富的城市天际线，强化片区现代都市形象；紧邻三棵松水库则宜以多层建筑引导为主，与山水相协调，凸显片区生态形象。

9.6 本片区西北角涉及一级通风廊道，其建设应符合《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及相关规定对通风廊道的要求。

9.7 本图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

片区属于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以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等为主，可围绕地下轨道交通站点适度布局小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满足基层公共服务需求的社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公共空间等功能，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地下空间设计应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10. 规划实施

10.1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各标准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在遵循图则标准单元管控要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标准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10.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等项目），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1. 其它

11.1 本片区同德-龙东一线为崩塌、滑坡、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其余区域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同德-龙东一线为南联-龙园路-新生-龙南-龙东岩溶塌陷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横岗牛始埔-大康-龙城公园-长尾坑-坪地东-宝龙东-龙田西-坑梓北部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块，开展工程建设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并提出防治措施。涉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块，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做好地下工程施工风险管控，避免发生岩溶塌陷灾害。

11.2 本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11.3 本片区规划编制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在后

续实施阶段还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1.4 本片区用地如涉及工业区块线，建设时须满足《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1.5 本片区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图则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详见图则“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1.6 本片区涉及 12 处历史遗迹，其建筑保护和利用需符合文物、紫线及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规定。其中，池屋炮楼院作为传统民居列入我市历史建筑（第一批）保护名录，在周边用地开发建设时应重点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以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为准。详见“图表”及“附表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1.7 本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按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别	设施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公共设施	管理服务设施	派出所	1	1		09-56	
		社区管理用房	17	15	04-12、(18-13)、(24-25)、(25-22)	(02-26)、(04-05)、(09-23)、(09-55)、(11-06)、(15-08)、(15-31)、(19-05)、(19-07)、(19-13)、(22-12)、(24-23)、(28-01)	
		社区警务室	17	14	(18-13)、(24-25)、(25-22)	(02-25)、(02-26)、(04-05)、(09-23)、(11-06)、(15-07)、(15-31)、(18-21)、(19-05)、(19-07)、(19-13)、(22-12)、(24-23)、(28-01)、	
		社区菜市场	17	14	(01-07)、(18-13)、(24-25)	(09-23)、(10-24)、(10-37)、(11-06)、(11-19)、(15-02)、(15-31)、(19-13)、(22-12)、(24-20)、(24-23)、(25-03)、(25-23)、(28-01)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19	17	(18-13)、(25-22)	(02-26)、(04-05)、(09-23)、(09-55)、(10-25)、(11-06)、(15-08)、(15-31)、(18-21)、(19-05)、(19-13)、(22-12)、(24-20)、(24-23)、(24-30)、(25-12)、(28-01)	
		党群服务中心	12	11	04-10	(02-25)、(09-23)、(09-55)、(11-06)、(15-24)、(15-31)、(18-21)、(22-12)、(24-30)、(25-03)、(28-01)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4	4		02-23、10-42、17-16、24-04	
		文化活动室	30	25	(18-13)、(24-07)、(24-25)、(25-19)、(25-22)	(02-18)、(03-04)、(04-05)、(09-53)、(10-23)、(10-37)、(11-06)、(11-20)、(12-12)、(12-21)、(14-04)、(15-08)、(15-24)、(15-31)、(19-05)、(19-07)、(19-13)、(20-01)、(22-09)、(22-12)、(24-23)、(24-30)、(25-12)、(28-01)、(29-18)	
	体育设施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4	4		02-23、11-11、17-16、24-0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58	58		(02-09)、(02-19)、(02-27)、(03-04)、(04-05)、(05-10)、(07-02)、(09-03)、(09-24)、(09-43)、(09-57)、(10-23)、(10-47)、(11-15)、(11-20)、(12-11)、(12-20)、(13-07)、(14-04)、(15-07)、(15-19)、(15-30)、(15-31)、(15-40)、(15-46)、(16-15)、(16-22)、(17-01)、(17-17)、(18-01)、(18-06)、(19-01)、(19-04)、(19-05)、(19-07)、(19-13)、(20-02)、(20-14)、(21-11)、(21-18)、(22-06)、(22-09)、(22-12)、(23-01)、(23-07)、(23-14)、(23-17)、(24-13)、(24-20)、(24-23)、(24-30)、(25-03)、(25-13)、(27-02)、(28-01)、(28-02)、(29-04)、(29-18)	
		足球场地	3	3		(05-10)、(10-47)、(26-18)	
	教育	寄宿制	1	1		11-16	规模不小

	设施	高中					于 60 班
		普通高中	1	1		15-28	规模不小于 36 班
		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15		16-17	规模不小于 20 班
						22-13、25-02	规模不小于 27 班
					04-09	04-15、15-23、25-14	规模不小于 36 班
						02-22、09-37、24-31	规模不小于 54 班
						15-27	规模不小于 63 班
					04-23	10-38、19-12	规模不小于 72 班
						09-18	规模不小于 90 班
						27-06	规模不小于 99 班
					10-36	09-09	规模不小于 108 班
		幼儿园	33	31		19-13	规模不小于 6 班
						02-27、18-09、20-01、25-09、25-12	规模不小于 9 班
						19-05、24-20、24-30	规模不小于 12 班
					01-09、06-19	04-05、09-12、09-32、09-38、09-45、09-55、10-22、10-25、10-37、11-15、11-20、14-04、15-01、15-17、15-24、15-31、19-07、22-12、25-03、27-14、28-01	规模不小于 18 班
						02-18	规模不小于 24 班
	医疗卫生设施	专科医院	1	1		22-15	规模不小于 200 床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6	14	(24-25)、(25-22)	(02-18)、(04-05)、(09-55)、(11-06)、(12-21)、(15-31)、(18-19)、(19-05)、(19-07)、(19-13)、(24-23)、(24-30)、(25-12)、(28-01)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	1	1		05-06	规模不小于 1000 床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	22		(02-18)、(04-05)、(09-12)、(09-45)、(09-55)、(10-25)、(10-37)、(11-19)、(14-04)、(15-08)、(15-17)、(15-24)、(15-31)、(18-09)、(19-05)、(19-13)、(24-20)、(24-30)、(25-03)、(25-09)、(25-23)、(28-01)	
交通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公交首末站	14	10	(04-01)、(11-18)、(24-25)、04-11	(03-02)、(09-55)、(10-24)、(15-01)、(15-07)、(19-05)、(24-22)、15-34、23-10、25-10	
		公共充电站	6	5	(04-01)	(03-04)、(09-53)、(10-24)、(15-01)、(24-22)	
		社会停车场(库)	10	8	(01-07)、(25-19)	(05-11)、(06-17)、(10-47)、(17-17)、(20-02)、(22-15)、(24-04)、02-06	
		加油加	7	4	04-19、06-	08-10、10-16、17-08、21-23	

		气站			06、25-38		
		综合车厂(及调度中心)	1	1		25-04	
		长途汽车站	1	0	01-06		
		城市物流转运中心	1	1		12-02	
市政设施	给水排水设施	泵站	1	1		27-17	
		调蓄空间	3	3		(05-07)、(05-10)、(22-19)	
		水质净化厂	1	1		(24-01)	
	电力设施	变电站	11	8	01-05、08-12、17-11	(23-14)、03-12、09-04、13-10、17-10、22-21、26-03、29-16	规模不小于 110KV
	通信设施	通信机楼	3	3		(09-27)、16-10、22-11	
		片区汇聚机房	9	6	(21-17)、(21-19)、(25-29)	(02-27)、(06-07)、(10-21)、(12-17)、(24-04)、(29-18)	
	邮政设施	邮政支局	4	4		(09-53)、(15-08)、22-10、24-19	
		邮政所	14	12	(10-49)、(26-06)	(02-25)、(04-05)、(06-05)、(09-23)、(10-22)、(10-24)、(11-20)、(13-04)、(18-19)、(19-05)、(19-13)、(28-01)	
	燃气设施	液化石油气储存设施	1	1		29-19	
		天然气调压类设施	1	1		16-14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3	1	01-03、08-04	06-18	
	环卫设施	小型垃圾转运站	22	21	(04-01)	(09-27)、(17-02)、(18-08)、(19-07)、(19-13)、(24-22)、(25-13)、(29-18)、02-08、06-04、07-05、10-46、12-23、14-03、15-25、16-16、17-09、20-13、24-02、26-02、29-17	
		再生资源回收站	20	19	(04-01)	(02-08)、(03-04)、(06-04)、(07-05)、(09-27)、(10-46)、(12-23)、(14-03)、(15-25)、(16-16)、(17-09)、(18-08)、(19-13)、(20-13)、(24-02)、(24-22)、(24-30)、(26-02)、(29-17)	
		公共厕所	47	46	(25-22)	(01-07)、(02-08)、(03-04)、(04-01)、(05-07)、(05-10)、(06-04)、(06-17)、(07-05)、(09-03)、(09-24)、(09-27)、(09-43)、(09-57)、(10-11)、(10-46)、(10-47)、(11-06)、(12-23)、(14-03)、(15-09)、(15-25)、(15-26)、(15-30)、(16-16)、(17-09)、(17-16)、(18-08)、(19-05)、(19-07)、(19-13)、(20-02)、(20-13)、(21-22)、(22-12)、(22-20)、(24-02)、(24-04)、(24-22)、(24-23)、(25-13)、(26-02)、(27-14)、(27-16)、(28-02)、(29-17)	

		环卫工人作息房	23	22	(04-01)	(02-08)、(03-04)、(06-04)、(07-05)、(09-27)、(10-46)、(10-47)、(12-23)、(14-03)、(15-25)、(15-30)、(16-16)、、（17-09）、(18-08)、(19-13)、(20-13)、(22-20)、(24-02)、(24-22)、(26-02)、(28-02)、(29-17)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站	1	1		12-27	
		应急避难场所	24	21	(10-36)、（04-09）、（04-23）	(02-23)、(06-09)、(09-34)、(09-37)、(09-43)、(10-38)、(10-47)、(11-16)、(12-11)、(12-22)、(15-26)、(15-27)、(15-28)、(17-17)、(19-12)、(20-14)、(24-01)、(24-13)、(26-18)、(27-06)、(28-02)	

备注：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 ）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xx 路～xx 路段）	红线宽度（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高速公路	1	沈海高速（碧新路-龙坪大道）	115	城市高速双向 8 车道+国家高速双向 8 车道	复合通道
	2	东部过境通道（宝坪路-沈海高速段）	38~118.0	双向 8 车道	
	3	惠盐高速（深惠边界-东部通道段）	93~100.0	双向 8 车道	
快速路	1	龙坪盐通道（深汕路-东部通道段）	49~84.5	双向 6 车道+快速双向 6 车道	复合通道
	2	丹荷路-丹梓大道（碧新路-龙坪大道段）	60	双向 6 车道+快速双向 8 车道	复合通道
主干路	1	深汕公路（蛇岭大道-清风路段）	60	双向 8 车道	
	2	锦龙大道（爱南路-东部通道段）	49~84.5	双向 6 车道	与龙坪盐形成复合通道
	3	碧新路（沈海高速-丹荷路段）	62.5~70.0	双向 6 车道	
	4	宝坪路（丹荷路-翠宝路段）	60	双向 6 车道	
	5	蛇岭大道（深汕公路-宝荷路段）	50、30	双向 6 车道	
	6	爱南路（深汕公路-蛇岭大道段）	60	双向 6 车道	龙沛路以北段与龙坪盐形成复合通道
	7	龙坪大道（吓坑路-丹梓大道段）	50	双向 6 车道	
	8	宝龙大道（宝坪路-锦龙大道段）	61.5	双向 6 车道	
		宝龙大道（锦龙大道-深汕公路段）	62.0	双向 6 车道	
	9	同心路-宝龙五路（吓坑路-清风大道）	40、35	双向 6、4 车道	
	10	同庆路（沈海高速-东部通道段）	40	双向 6 车道	
次干路	1	宝龙一路（宝荷路-翠宝路段）	40、35	双向 4 车道	
	2	翠宝路-宝龙三路（宝坪路-丹荷路段）	35	双向 4 车道	
	3	新布南路-南同大道（龙坪大道-宝坪路段）	35	双向 4 车道	
	4	清风大道（宝坪路-深汕路段）	23、30	双向 4 车道	
	5	过沥路（同心路-丹梓大道段）	40	双向 6 车道	
	6	浪背路（同心路-吓坑路-深惠边界段）	30	双向 4 车道	
	7	宝龙七路（清风路-南同大道段）	35	双向 4 车道	
	8	翠龙路（同庆路-锦龙大道段）	30	双向 4 车道	
	9	同力路（深汕公路-沈海高速段）	30	双向 4 车道	
	9	锦龙一路（南同大道-东部通道段）	30	双向 4 车道	
	10	龙湖路-水园路（蛇岭大道-丹梓大道段）	30	双向 4 车道	
	11	锦龙二路（丹梓大道-东部通道段）	50	双向 4 车道	
	12	岗德路（同心路-南布新路段）	30	双向 4 车道	
	13	大坑路-锦龙三路（同心路-东部通道段）	30	双向 4 车道	
	14	金井路（爱南路-深汕公路段）	40	双向 4 车道	
	15	龙沛路（蛇岭大道~爱南路）	30	双向 6 车道	
	16	吓坑路（龙坪路~无名路）	30	双向 4 车道	
	17	长园路—新布路（水园路~龙坪路）	30	双向 4 车道	
支路	1	69 条	11-25	双向 2-4 车道	

备注:“xx 路—xx 路段”表示同一道路红线宽度或车行道断面形式存在变化。

附表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单元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是否列入《深圳市紫线规划》	管控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1	大田世居	LG12-04	√（未定级）	——	否	具体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应按照相关文保部门要求执行。
2	新大坑	LG12-04	√（未定级）	——	否	
3	黄屋炮楼	LG11-01	√（未定级）	——	否	
4	阳和世居	LG11-02	√（未定级）	——	否	
5	吓坑围屋	LG12-07	√（未定级）	——	否	
6	尚义旧家	LG10-08	√（未定级）	——	否	
7	联和黄氏宗祠	LG10-05	√（未定级）	——	否	
8	云桥新居	LG10-05	√（未定级）	——	否	
9	马桥炮楼院	LG10-05	√（未定级）	——	否	
10	沙井世居	LG10-06	√（未定级）	——	否	
11	凤岗世居	LG11-02	√（未定级）	——	否	
12	池屋炮楼院	LG12-07	——	√	是	按《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等相关规定执行。

图　表